

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

总字85期

2001年12月11日

中国农村劳动力、人口、土地使用权流动调查报告之七

农村劳动力流动面面观 ——福建安溪县xx村

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95班 张再金

福建省是我国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。暑假里我利用返乡时间对其中一个村的劳动流动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一、劳动力流转概况

福建省是典型的丘陵地带，素有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之称，耕地资源极为匮乏，且以梯田为主。泉州位于福建的东南，是厦漳泉三角洲的一部分，是福建私营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。被调查村就在泉州的茶乡安溪的一个重工业小镇里。

该村共有460户人家，人口有2031人，其中有劳动力1288人，但耕地面积仅为910亩，人均仅0.45亩，劳均负担也仅0.7亩左右，因此必然有大量剩余劳动力。该村比较大规模的劳动力转移是在90年代初，经过几年的发展，劳动力逐渐转移出农业，至今已经转移得比较彻底了。从该村的情况来看，每个劳力只能负担2—3亩，全村的910亩耕地约需要400人左右的劳动力，而现在该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也只有380人，还有些紧张，农忙时还得请邻村的人来帮忙，从这点看全村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已比较彻底了。

二、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形式及趋势

1. 转移的形式

①进入附近工厂

该村的重工业较多，因此要进入工厂并不是太困难。大概有60人进入了村内及周围的工厂工作。农民进入工厂工作主要有两种形式，一种是比较固定，是工厂的合同工，他们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和月工资，一种是临时工，一般在工厂有事时才雇用，而平时则闲在家中，工资也是按天算的。他们的工资都不高，每月大概600至1000之间，每天也就二十几块。但他们基本上都只是既不离土又不离乡的兼业转移，他们都利用下班时间继续经营农业。调查中还发现，由于太多的劳动力争抢这些有限的工作岗位，尤其是固定工作岗位，导致为争得一个工作岗位，得依托关系说情，或用钱买通关系，在工厂的人一般是有熟人在工厂中通过关系进去的，甚至还出现互相排挤的现象，使得本已苦不堪言的农民负担更重。

②以“离土又离乡”形式向异地转移

流动的特点是：

流向地域集中。在调查中，我选取了2001年月1月至6月流出人员作为样本，共67人。这些人中有33人流向厦门，占49.2%；其次是泉州，也有16人。这两个地区吸引如此大部分的劳动力，有其原因：首先，本村距这两个地方均很近，仅一百多公里，将近两小时的车程。其次，两地经济均很发达，厦门作为经济特区自不必说，泉州尤其是其附属的县级市，私营经济极为活跃，如晋江和石狮的服装和鞋业都很发达，而且许多为中小企业，据一个曾到晋江打工的人回来介绍，他所到的一个村落，几乎家家户户都生产鞋或承担其中的几道工序，这种活跃的私营经济吸收了大量的劳动力。第三，由于台湾问题，国家一直较少在这两个地方投资，国有企业基础均较薄弱，下岗工人少，城市就业压力小，只要不是太挑剔，不用担心找不到工作。

年轻化突出。在抽样的67人中，18—24岁的劳动力（一般为未婚）有40人，占60%左右，而笔者在了解中感受到的也是这种情况：一般人在读完初中后，首选是外出打工。倒是成家之后，许多人若在外没有很好的工作，只能回家乡谋生，更不用说以前没外出成家以后再外出的了，几乎没有。我也曾以这个问题了解了一下村民的想法，大概都因为在外面的工作不稳定，工资也不高，而花费要比家里高得多，负担很重，而且漂泊不定，对孩子的教育也不好，除非万不得已，要不然宁愿选择在家中，农民的求安定的传统观念起了很大的影响作用。

文化素质相对较高。在样本中，文化素质为初中水平的约占56.7%，小学毕业也占22.4%，但高中毕业和文盲均很少，主要是因为本来读高中就较少，又有一部分读了大学，而文盲则较少外出，因为对他们来说，外面的机会

更少。

③从事建筑业

全村有115人从事建筑业，还算是较多的。这些人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有一定技术的，比较专业，他们一般是三五个人组成一个建筑队，常年到各地承包建筑工作，由于一般仅限于家庭住宅和学校教学楼，因此规模较小，自己承担较技术性的工作，再雇一些人做一些粗活，他们收入一般较高，一年大概可以有三四万块的收入，规模大一点的还要更多。还有另一类人没有技术，只是等待包工头来雇用，做一些简单的工作，工资不高，一天大概只有25或30元。由于近几年周围工厂的建设和扩大规模，还拆迁了一部分居民，要重建住宅，而且最近镇里的街道也正拓宽重建，因此这些活都还比较多，从事的人也较多，许多还是家庭妇女。

④从事交通运输业

这些人全村约有60人，他们一般是个体户，工具基本是拖拉机，自备，运输范围也仅限于本县，一般是运输一些建筑材料之类的。若有人有东西要拉才去叫他们，约定时间，一天大概可有100元的收入，但并不是每天都有。

⑤从事商业，饮食业

由于全村大部分居民居住在村委会附近，形成一个较密集的居住区，距镇中心也不远，相对较为繁华，因此一部分人就用自家的房子开店铺，从事商品零售或饮食业，他们每年大概有一万左右的收入，饮食业的可能还要多。

2. 转移的深度

按农业剩余农动力转移后与非农产业结合的紧密程度，可划分为“兼业转移”和“脱农转移”。兼业转移还可再细分为兼业Ⅰ型和兼业Ⅱ型。前者以非农活动为主，兼营农业，后者正好相反。目前来说，兼业转移仍是家村中最主要的方式，这主要是由当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体系所决定的。由于耕地是按人头来划分，每家每户都有一小块土地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，而且由于缺乏活跃的土地流转市场，农民想放弃土地经营，但没有人愿意承包他的土地，即使愿意也是免租的（免租也很少有人租），这样只能荒弃，但由于农民承担的税费不能免除，这在农民觉得划不来。虽然从经济学上来说，税费已成为一种沉没成本，不应成为决策的依据，但农民仍然会觉得吃亏，坚持种分得的土地。笔者在访谈中发现，当问及为什么还种地时，许多人都提到税费问题，如果有人愿意为其承担税费，而耕种他的土地，大部分人会放弃耕种，因为种田的效益实在太低，仅能保证口粮，不得不另谋其他事来做，以取得货币收入。因此绝大多数人属于兼业转移，而且表面上他们还是地地道道的农民，但由于他们经济上已可脱离农业，大部分属于兼业Ⅰ型。兼业Ⅱ型的一般为老年及妇女，文化程度也较低，主要时间用来经营农业。

脱农转移的劳动力大致有两类：一类是外出打工者，这些主要是年轻人，他们的观念中一般极力逃避农业，根本不希望以后靠种地维生，因为他们承受不了农业的苦和累，而农业经济效益又极低。在年轻一代，这种观念占绝对主导，老一辈也极力鼓励年轻人脱农。因此有条件的话，他们将来都会脱离农业，另一类是经济条件较好，完全可不在乎由农业带来的一点收入，这部分人较少。

3. 转移的趋势

就地转移仍是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最主要方式。就地转移的劳力，只改变了他们的职业和工作场所，并未改变居住地，他们一般也是兼业者。就地转移比例与经济发展水平有关，由于该村经济发展相对较发达，工业也较多，生产门路较广，因此就地转移比例比较高，另外由于户籍管理制度和外出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的限制，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部分人外出。

跨地区转移的人也不少，但由于他们大部分是未婚青年，文化程度也基本上仅是初中，在外只从事一些较简单的工作，很难在外面站稳脚，成家后一般只能回家，只有少部分人能找到稳定的工作。因此，跨地区转移也只是暂时的，他们将来大部分人又会成为就地转移者。

三、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流动的动因分析

1. 农业比较利益极低

福建本来耕地资源就极为缺乏。被调查村人均耕地仅0.45亩，即使劳均负担也只0.7亩，在这样少的耕地上极难创造出什么财富，更何况农产品价格一向很低。下面是笔者调查一个典型农户的水稻耕种的收入支出情况：该户约分到3亩的耕地，在该村中算是比较多的，今年上半年他将2亩用于播种水稻，共收割了20担（即2000斤）水稻，一斤可卖0.6元，共折合1200元。而下面是支出情况：耕田： $2 \times 80 = 160$ （元）（其中2表示一人工作两天的工作量，80表示当地该劳动的日工资），除草： $3 \times 25 = 75$ 。播种，插秧： $5 \times 25 = 125$ 。收割： $9.5 \times 25 = 232.5$ 。化肥：150元。上缴税费：108（上缴179斤水稻）+89（“三金”）=197，共：939.5元，而其间的田间管理如灌溉，施肥，除草等均未计算在内，也就是说这基本上是赔本生意。另外，就算这1200元是净赚也不够农民一家半年的开支。因此家民现在衡量外出打工，一般会说值！因为打工最低以每月300元计算，用粮食来算也有5担（500斤），比你在田里如此辛苦工作值，很划得来。因此无论如何，农业劳动力都必须从农业转移出去，即使是有田可种，表面并不失业的劳动力也不能仅依赖于农业谋生。

2. 客观条件的优势

一是靠近泉州，厦门，交通便利；二是本村周围有一些工厂经常建设，可以吸纳大量季节性剩余劳动力。

四、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流动的阻碍因素

1. 劳动力自身文化水平不高，没有经过专业技术训练且观念落后。

2. 土地分配和使用制度

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每户农户均有田可种，是农民生活一个保障，但这也成了他们外出的包袱，由于没有活跃的土地使用权流动市场，许多农民无法安置其承包的土地，被束缚在土地上。

3. 政府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有问题

尤其是现行的计生制度，要求每个未完成计划生育的妇女每隔固定时间得返乡检查，许多被调查者反映这限制她们到更远的地方打工，而且来去也要花费不少钱，是一笔不小的负担。

五、理论思考

在调查过程中，我一直在思考以下几个问题：

1. 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度问题及保护农业问题

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有没有一个合理的“度”呢？从全国来说，为保证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均衡稳定发展，肯定需要有合理的“度”，而这个“度”应该怎么把握呢？对此，理论界说法不一，有的认为农业只需30%的劳动力，其余70%均要从农业转移出去，有的认为应是4:6的格局。

全国如此，但对各个地方是否也一定要这样呢？尤其对闽南地区。从目前情况看，农业劳动力正好约为30%，似乎正达到一个均衡点，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趋势还在继续。虽然由于各种因素，转移并非很顺利，但人们的动机与意愿仍然很强烈，而这必然导致更多劳动力转移出去，而有田弃耕的现象也因此渐渐严重。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：农业是否需要保护？如果要，怎样保护？笔者曾以这些问题作了访谈，大部分人认为当地的粮食生产在全国中不值一提，而且现在粮食过剩，价格很低，完全可以从外地运进粮食，因此无所谓。但笔者还是认为，应该保护农业，即使不一定生产粮食，也要为这些耕地找到使用的方法。因为如果荒弃的话，将损失很大的一笔经济收入，对当地经济是一个很大的负担，使得经济发展速度变慢。但怎么保护？笔者曾以“假如让您专心务农，您要求有多少收入？”的问题作了调查，回答基本要2—3万，因为他们加上其他打工的各种收入也有2万左右，而且农业的劳动量要比打工大，辛苦。但是很明显，人均0.5亩的耕地几乎不可能给他们带来如此高的收益，即使农产品价格再提高一倍也是杯水车薪。因此必须考虑农田的其他利用方法，如种植高效益的经济作物。但一则很难找到合适的品种，即使有，农民一拥而上也会使情况变得很糟；二则农民没有技术，没有信息来源，也不敢冒险。因此需要政府予以扶植，帮助和技术支持，并从资金和保险上采取一些鼓励措施，但问题是政府似乎也无所作为，另外，由于无法利用机械，也极难规模化，因此这个问题比较难解决，目前比较可行的，也是现在比较时髦的“退耕还林”。由于福建多为丘陵地带，耕田基本为梯田，耕作条件差，但若用于种植果树则比较有利。现在该村许多农民也是这么做的，在比较贫瘠的土地上种植果树，而且越来越多，许多也正打算，有些甚至将所有耕地变为果林。但这也存在一个问题，果树种得太多且品种单一，导致水果价格降低。从该村的情况来看，以前几年时兴种龙眼，结果龙眼价格一直走低，近两年则是种香蕉，从一斤一块多降至几毛钱，因此经济效益也不高。能解决的办法是引进新品种，反季节水果，以减少对水果市场的冲击。

2. 如何衡量农民的失业

从传统观念，似乎超过农业所需劳动力而仍留在农业的劳动力属于“隐性失业”，应该转移出来。但不属于“隐性失业的”农业劳动力呢？在调查中我发现一个矛盾，外面活不好找，而农民也有田可种，也适合他们的劳动量，但他们似乎一直在减少所需的劳动量，如退耕还林，弃耕，或采取粗放型耕作方法，这似乎会造成更多的“隐性失业”。即外面暂时很难接纳更多劳动力，但农民仍拼命“挤”出劳动力，属于一种“自愿性失业”。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时，如大家都处于温饱状况，这种现象不突出，因为农民会安心于农业，投入更多劳动力。而随着经济发展时，如达到小康水平，则农民会做出一种奇怪决定，让一部分人处于“自愿性失业”，而只是希望找到更好的工作，因此按传统方法计算出来的剩余劳动力（即失业者）会比实际少。

3. 劳动力的兼业转移与流动问题

从表面上看，兼业转移似乎更好，因为这样降低了管理的工作量，也更稳定，不会有流动人口所产生的种种问题，而且还可以留更多的人在农业上，相反，劳动力流动则会带来许多社会问题，如治安问题，管理问题，稳定问题，子女的教育问题，还会给流入地造成冲击。而实际上目前兼业转移也占主流，但政府的态度应该是怎样的呢？是顺其自然，还是有所偏向？从各国的情况看，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最终办法是农民进城，而我国暂时并不是，我们有自己的国情和难处，但我觉得最终还是得让更多农民进城，因为当地能吸纳的劳动力毕竟有限。而我国政府现在的做法也不是放任自由，而是限制流动。因此我认为应放松管制，给农民一个更平等的机会。

4. 土地政策问题

现在农民普遍有一种矛盾的行为，分田时尽可能多要一些；而分到以后却不大愿意耕种，这似乎有悖常理。但从农民实际情况来看也就不难理解，农民需要土地作为保险。由于承包期为30年，农民不得不考虑慎重一些，尽可能多要一些土地。但短期内他们有其他工作可做，因此也就不愿种田了。现行的土地政策满足了农民保险的需求，却造成了另一个问题：浪费。如果能设计这样一种制度：农民需要土地时可以承包得到，不需要时可以转让出去，那对农民将是一个莫大的帮助，但这需要一个广阔而又活跃的市场，暂时很难做到。

(版权所有，转载、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)

地址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

邮 编：100084

[返回](#)